職業病防治之相關工作推動，校園也應注意

勞工職業病之發生，多在工作環境中經過多年的暴露所導致。而在發生職業病之後，勞工要主張其職業病乃是因多年工作所致，確有其難度。而目前建構職業病因果關係評估的兩大重要支柱，其一爲《勞工安全衛生法》第 7 條的作業環境測定，另一則爲《勞工安全衛生法》第 12 條勞工健康及體格檢查的相關規範。有了勞工健康檢查檢查的資料，方能評估勞工的身體健康變化；同時，有了作業環境測定的資料，也方能瞭解勞工的暴露，進而瞭解勞工健康的變化是否與在工作環境的暴露有關。因此，兩者的資料必須正確，且該資料是可供檢索查詢，方能發揮其功效。勞工健康檢查目前依我國《勞工安全衛生法》第 12 條之規定，除了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所實施的體格檢查及對於在職之勞工應定期施行健康檢查，同時也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，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特殊健康檢查。

除此之外，化學品的管理亦是職業病防治的重要項目。目前政府也規劃應實施如《職業安全衛生法草案》中，採歐盟實施化學物質註冊、評估、授權及與限制 (Registration, Evaluation,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, REACH) 之規定，建立源頭管理機制，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前，不得製造及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。唯有透過建立化學品源頭管制的方式，方能解決國外不明化學品亂竄，無法對於不知名化學品致勞工健康風險進行評估；更甚者，日後罹患職業病的勞工也方得以進行其權利的主張。

在校園中勞工所從事若非屬臨時性作業，接觸化學品之勞工也應接受各項健康檢查，其作業環境也應定期進行作業環境測定，而在實驗室中使用及處置化學品也應遵守各項規範，方能有效防止校園中工作者職業疾病之發生。

作者

國立中正大學 勞工關係學系教授　王安祥